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盧淑美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1  
電子郵件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0020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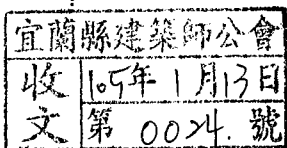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79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# 縣長林聰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學 學 學 學 學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楊婷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596

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-235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4081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，請確實依說明審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3項規定「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、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（即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建築法、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）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；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，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；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。」其中「農舍用地」指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用地總和，不得超過農業用地10%，「農業經營用地」指供農業生產使用且為完整區塊，且不得低於農業用地90%。
- 二、次查本部營建署90年6月20日營署綜字第036450號函示略以「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』係指依前揭法規建蔽率規定，計算基層建築面積，但不得大於最大基層建築面積。」是以非都市土地為例，如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為1公頃

宜蘭縣政府  
建設處  
105/01/05  
1050002010  
105/01/05 20:49

建設處 105/01/05 共 頁  
\*1050002010\*

，以其農業用地10%計算為1,000平方公尺，惟因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，故其農舍用地面積應為330平方公尺。

三、為避免誤解法規致核發不符規定之農舍建築執照，重申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，除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10%外，並應視其農業用地所在區位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規定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建築法、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（或所稱之建築面積）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（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）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